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80510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7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梦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52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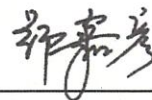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立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蒋梦静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1]79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772,1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78,999,992.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89,906.6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089,906.6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21,168,648.4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258,562.18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12,910,488.28 元及支付的中介费用 9,651,926.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2182	活期存款	496,067,512.1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3701304201	活期存款	610,044,140.8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04865247	活期存款	415,056,995.50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600002170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521,168,648.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及海立新能源签订了《募集资金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海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海立股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69,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负债	-	478,000	-	478,000	58,639	58,639	419,361	12.27	—	—	—	否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	616,000	-	616,000	2,451	2,451	613,549	0.40	建设中	—	—	否
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尚未开始建设	—	—	否
合计	—	1,594,000	—	1,594,000	61,090	61,090	1,532,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212,078.34 元(含税)。本公司于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2,078.34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9,211,77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实际募集 1,593,999,992.9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000,000.00 元 (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9,731,078.34 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9,268,914.56 元。